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食品”、“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两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盖世食品                         |
| 证券代码                      | 836826                       |
| 注册资本                      | 14,051.5814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盖泉泓                          |
| 实际控制人                     | 盖泉泓                          |
| 董事会秘书                     | 杨懿                           |
| 联系电话                      | 0411-86277777-8026           |
|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挂牌时间 | 2021 年 1 月 12 日              |
| 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时间       | 2022 年 9 月 23 日              |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 二、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工作期间，中国银河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线上、线下沟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保荐工作。

### （一）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挂牌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按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 5、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6、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7、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相关文件。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反馈、问询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按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 5、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6、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7、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相关文件。

###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及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在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在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 （一）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在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发行人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在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发行人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述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保荐机构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终结。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寒

  
王春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 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